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资环院党发〔2017〕64号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 及问责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党总支、直属各支部，各部门：

现将《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及问责机制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0日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 及问责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甘肃省教育厅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办法》（试行）（甘教党〔2017〕3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督查及问责机制，明确督查主体、督查机构、督查对象的责任及问责的情形、方式及结果运用，是推动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制度保障。

第三条 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及问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分级负责，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

第二章 督查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督查主体，党委书记是

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承担相应责任，应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落实的重要职责，督促督查对象敢于担当，更好地履职尽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认真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开展督查工作。

第六条 督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情况；

（二）执行党章、廉洁准则、生活准则、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情况；

（三）执行党的六大纪律的情况；

（四）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反对“四风”的情况；

（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教育厅党组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六）落实中央和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教育厅党组和学院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七）贯彻落实《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实施办法》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

第七条 学院党委按照谁主管谁落实的原则，督促督查机构

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督查，督促督查对象开展全面深入的自查自纠，并及时报告自查自纠情况。

第八条 学院党委、纪委将督查对象对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学院党委、纪委对督查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或者对组织领导不力、措施不到位，不积极主动配合督查工作的督查对象及其干部，应从严追究责任。

第三章 督查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院纪委和办公室是学院党委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督查机构，解决督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督查对象按时整改。

第十一条 督查机构重点督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学院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的情况；

（二）学院党的工作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各支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分析、部署、检查和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三）督查对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

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责任的情况；

（四）督查对象及其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深化作风建设的情况；

（五）督查对象及其领导班子成员遵守党的纪律、选好用好干部、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廉洁教育、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监督的情况；

（六）完成学院党政重点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任务，以及落实学院重大决定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督查事项，可选择以下督查方式了解情况，开展督查工作：

（一）公开、暗访，或者公开与暗访相结合；

（二）调研座谈、查阅资料、听取汇报；

（三）根据需要，可联合学院纪委、监察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进行督查；

（四）要求督查对象开展自查自纠、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根据督查事项的不同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督查工作：

（一）对年度或者学期初列入计划的督查事项，应按时限推进；

（二）对学院领导批示的督查事项，一般应在 15 天之内办理完毕并报送结果，没有办理完结的应及时上报进展情况；

(三)对落实周期长、难度大的督查事项，应持续督促检查，需要协调的，应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督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应跟踪问效，对已经落实的查效果，对正在落实的查进度，对没有落实的查原因，促使督办问题得到真正解决。

第十五条 定期应对督查事项进行情况梳理和汇总分析，向学院党委汇报，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六条 督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学院督查机构安排的督查任务，认真开展督查工作，督促督查对象落实督办事项。

第十七条 督查人员对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应不护短、不掩饰，并有针对性地向学院党委提出追责建议。

第十八条 督查活动结束后，督查小组应及时形成包括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督查事项办理结果、有关建议的书面报告，提交学院督查机构。

第十九条 学院督查机构每年应将督查材料进行归类、存档。

第四章 督查对象及职责

第二十条 学院各系党总支、直属各支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是学院党委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督查及问责对象，应自觉支持、配合学院督查机构的督查工作，保证督查事项件件有回音、

事事有着落。

第二十一条 接到学院督查机构的督查事项通知后，应严肃认真、不推不拖，积极主动地配合督查工作，落实督查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学院督查机构提出的不认真落实或者未落实等需要整改的督查事项，应集中力量抓好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全力以赴地推动督查事项得到整改，做到步步推进、件件落实。

第二十三条 对学院督查机构交办的督查事项，应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沟通衔接、交换意见，反馈查摆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四条 对学院督查机构指出的意见和问题，应通过抽查、走访、座谈等方式，反复核实，确保反映的意见和问题真实可靠。

第二十五条 自觉把督查变成查找不足、分析原因、解决问题、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能的过程，配合学院督查机构把问题解决好，真正使督查成为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中的关键一环。

第五章 督查问责

第二十六条 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

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在问责过程中，依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组织领导管理不力，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院规章制度不落实，致使部门班子成员长期软弱涣散、内部矛盾突出、职工反映强烈的；

（三）部门负责人不能很好地履行职责，因工作失职，致使本部门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严格，对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违反政治纪律，公开表达与中央精神相悖言论的；

（六）信访问题长期积累、干群关系紧张，引发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纠正不坚决、查处不及时，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

- (八) 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九) 违反公共财物管理使用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
- (十)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八条 问责的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问责：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并且敢于承担责任的；
- （三）因管理服务对象弄虚作假，致使难以履行职责的；
- （四）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条 问责的适用

（一）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一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职务层级相当的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可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和特长等情况酌情安排适当的岗位或者相应的工作任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

（二）受到问责的一般党员干部、教职员工，一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三）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六章 督查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机构应当及时向督查主

体书面报告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和督查事项办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用好督查报告。

（一）对工作有指导意义的督查报告，在学院内进行通报。

（二）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评价意见，转有关处室和相关系部参考。

（三）对涉及到的相关问题，及时转交有关处室和相关系部办理。

（四）对需要报请学院党委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督查资料将作为评价学院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履职不到位的督查对象和督查机构将依规进行问责。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建立统筹协调制度。学院党委统筹安排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避免多头督查、重复督查、交叉督查。

第三十六条 建立听取报告制度。学院党委每半年听取督查机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建立督查考评机制。结合学院党建学年考核，

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情况考评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具体由监察室（纪委）负责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